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 辦 人：王韻婷 (分機 127)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2)國藥師平字第 1021528 號

附件：

主旨：就先前本會請 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勿於藥局內販售環境用藥乙事行更正事，詳如說明段，敬請 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藥字第 1028904919 號函辦理。
- 二、先前因有南部公會會員於藥局內販售動物用藥品乙事，是本會依據藥事法第 52 條規定「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兼售農藥、動物用藥品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函文與 貴會並請 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勿於藥局內販售動物用藥品及環境用藥等非人用之藥品，然藥事法第 52 條規定「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不明，故本會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釋示，合先敘明。
- 三、經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藥事法第 52 條規定「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環境用藥品係屬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範範疇，即一般環境用藥（如殺蟲劑、殺鼠劑等）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訂之毒性化學物質，故藥局得於局內販售一般環境用藥。敬請 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此一更正事。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